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实用5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报告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报告篇一

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我局坚持工作、清洁两不误原则，利用x年2月19日、20日两天时间，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对边贸局大院、城区清洁责任区、挂钩联系村开展一次环境卫生大整治活动，集中清理垃圾、杂草、卫生死角、排水沟、物品乱堆乱放等，效果十分明显。现将此次整治汇报如下：

我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此次环境整治活动，明确责任分工，指定两名局班子成员分别负责城区清洁责任区和挂钩联系村的环境卫生清洁工作，其他没有工作任务的局领导班子成员都积极参与。

2月19日上午8时30分，我局坚持清洁卫生不误业务工作原则，利用事务少、外来办事少的时间节点，组织机关全体人员，对局大院办公区、宿舍区、停车场、办公楼前院的环境卫生进行集中整治，对大院区域内排水沟、卫生死角、杂草、烂草进行全面清理，为广大干部职工创造清洁整齐、舒适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

对督查存在的问题，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加以整改。分管领导、局办公室和物主对大院实地考察，为堆放在第一栋宿舍楼东边的建筑材料重新选定堆放地点，并责令物主在限期内将存放在局大院的建筑材料搬至新地点，堆放整齐，并负责清理积存的垃圾、枯枝、落叶。

我局作为城区清洁责任区(按《关于印发〈东兴市“城乡清洁工程”责任分区方案〉的通知》划分的责任区)成员单位,积极主动联系责任单位,明确时间和责任要求。2月20日,组织机关干部职工,由局领导带队,参加城区清洁责任区环境卫生清洁。认真清理街道垃圾、杂草、夜市废弃物,集中整治街道卫生死角,有理有据整顿临街商铺货物乱堆乱放现象,积极动员商家经营规范、有序,向市民广泛宣传“美丽东兴.城乡清洁”活动的重要意义,提高市民参与活动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我局党员、中层干部、工作人员一行12人,在局领导的带领下,于2月20日下午,和市旅游局、市人防办、烟草局等包村单位一起,深入挂钩联系村-马路镇平丰村开展环境卫生整治。

本次环境卫生整治活动主要是清洁水源,对平丰村基围组河段的河岸垃圾、水上漂浮物进行清理。在村委干部、包村单位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共清理河岸垃圾、水上漂浮物大约1.5吨。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报告篇二

林业是生态建设的主体,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它既是一项公益事业,又是一项基础产业,肩负着改善环境与发展经济的双重使命。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年来,临川历届党委、政府对林业高度重视,社会各界对林业极为关注,生态林业建设步伐加快,森林资源保护力度不断加强,林业也得到较快较好的发展。现就我区林业生态建设和森林资源保护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临川区地处江西省东部、抚河中游,是抚州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全区辖26个乡镇,2个垦殖场,5个街道办事处,3个国营林场。总人口108万。全区南北长82公里,东西宽58公里,地势南高北低,四周多为丘陵,中间为冲击平原,国土面积318万亩,其中林业用地面积146万亩;全区活立木总蓄

积量181.2万立方米，毛竹1793.4万株，森林覆盖率达45%□20xx年以来，全区通过实施长防林、退耕还林、生态公益林和造林绿化“一大四小”工程建设等不断推进我区生态林业建设。目前，全区已累计建设长防林工程5.96万亩；退耕还林工程14.67万亩；生态公益林41万亩。全区已建立杉木林基地8万亩，湿地松工业原料林基地10万亩，毛竹林基地5万亩，油茶林基地3.2万亩，花卉基地3.2万亩，黄栀子基地13.5万亩，金银花基地3万亩；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实现了较快增长，为改善我区生态环境发挥积极的作用。在抓好森林生态建设同时，近年来我区先后组织开展了“绿剑行动”、“绿盾行动”、“飞鹰行动”等一系列林业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加强了森林资源源头管理和保护，规范了木材采伐管理，及时制止和查处了乱砍滥伐行为，取缔了一批无证和非法经营的木材加工厂，查处了各类违章运输木竹，加强了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和森林防火工作，初步实现了我区林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为了促进山区林农增收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我区林业产业化步伐，我区进一步加大了林业生态建设力度，积极培育保护好森林资源。

（一）森林资源培育、林业生态建设有关情况

1、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十五”以来，临川林业发展实现了从“山上再造”即以经济效益和生产木材为主向以生态林业建设为主的转变，大力开展营造生态林。全区以工程造林和工业原料林造林为主，其它造林为辅，共建设工程林20.99万亩，工业原料林8万亩，其它林7万亩。其中在工程林建设中共完成了农村小型公益林0.36万亩，完成“长防林”工程5.96万亩（其中20xx年2.6万亩□20xx年1万亩□20xx年0.86万亩□20xx年1.5万亩），完成退耕还林工程14.67万亩（其中20xx年建设6万亩□20xx年建设2万亩□20xx年建设2.2万亩□20xx年建设1.57万亩□20xx年建设1.5万亩□20xx年建设1.4万亩）。我

区20xx年营造的长防林已基本成材,具备了较好的生态保护效益□20xx年以来营造的长防林长势良好,生态效益初显;退耕还林造林成效较好,通过了省、市两级对20xx年以来退耕还林工程项目建设的检查验收。通过大力营造以退耕还林、长防林为主的工程林,有效改善了我区的生态环境,减少和控制了水土流失,林业生态效益凸显。

2、造林绿化“一大四小”工程建设情况。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建设“生态立省、绿色发展”发展战略,构建功能完备、结构合理、效益显著的国土绿化体系,保护好临川的绿水青山□20xx年以来,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总体部署要求,我区大力实施造林绿化“一大四小”工程建设。三年来,共完成造林绿化24.8275万亩,其中20xx年完成造林绿化12.6675万亩□20xx年完成造林绿化6.54万亩□20xx年完成造林绿化5.62万亩。全区通道绿化里程达108.5公里,工程建设总投资达3.24亿元。由于工程建设成效明显,我区20xx年、20xx年连续两年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全省造林绿化“一大四小”工程先进县(区)。通过大力开展造林绿化“一大四小”工程建设,有效地改善了我区平原绿化相对落后的面貌,特别是通过对我区境内福银高速、抚八线、东临公路、金临公路等主要通道绿化建设,有力地改善我区对外窗口不亮,品牌不优的状况,对提升我区的窗口形象,优化对外发展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

3、生态公益林建设情况。我区纳入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共41万亩,其中20xx年国家公益林补偿面积10万亩,省级公益林补偿面积11万亩□20xx年省级公益林补偿面积20万亩。目前,全区所有公益林均落实了山头地块,签订了禁伐协议和管护协议。三年来全区累计发放补偿资金近1100万元。通过生态公益林建设,我区森林资源数量和质量有了明显提高,在森林利用上由过去单纯追求经济效益向追求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并重发展。

4、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建设情况。我区的森林公园建设正处于起步阶段，目前正在积极筹建温泉名胜区森林公园及金山寺森林公园。梦湖湿地公园正在积极建设之中。

（二）森林资源保护有关情况

1、野生动植物保护情况。一是加强对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力度。每年的“爱鸟周”、“世界湿地日”等重要时段，我区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工具大力加强对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不断提高广大群众自觉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意识。二是加强监管力度。对全区现有的珍稀野生动植物进行摸底调查，对古树名木进行挂牌管理，建立野生动植物资源档案，初步掌握本区野生动植物现状及物种变化情况，加强了野生动植物的驯养繁殖与经营利用的监督管理，并对野生动植物及花卉经营人员进行了宣传培训，引导他们合法经营、合理利用野生动植物资源。三是加大对破坏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近年来，我区先后开展了代号为“绿剑行动”、“绿盾行动”、“绿剑二号行动”、“绿盾二号行动”、“飞鹰行动”的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专项整治活动，在大力加强《森林法》等林业法律法规宣传的基础上，加大部门联合执法的力度，各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在公、检、法、森林公安、工商等部门的积极协助下，对乱砍滥伐林木、乱征滥占林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有效地震慑了犯罪。

2、加强对木材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管。我区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规定，严格落实了木材采伐管理制度，规范采伐管理，及时制止和查处了乱砍滥伐行为，取缔了一批无证和非法经营木竹加工企业，规范了市场秩序。辖区内的木竹加工企业所用木竹资源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办理合法手续采用，大多数从外县（市）调入，对区内林木资源消耗影响不大。我区的林农自用材严格执行上级规定，由林农持林权证向村委会、乡（镇）政府申请，报辖区林业工作站审核，严格按照农民自用材有关规定执行，并控制在采伐限额内，主要用于

农民建房、修理家具及用作薪柴等。在加强木竹监管的同时，我区还加强了木竹流通运输管理，认真查处了各类违章运输木竹。加强了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加大了对松材线虫等的监测和防治力度，有效地控制了虫情蔓延。

3、加强森林防火工作。我区历来十分重视森林防火工作，建立和完善了乡、村、组三级森林防火责任制，加强野外火源的管理，尽最大努力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为了进一步提高森林火灾扑救实力，有效保护森林资源，我区组建了森林防火专业队，确立事业编制人员50名。在加强专业队伍建设的同时，从20xx年起，我区还组建了乡镇半专业扑火队等“三支”队伍，确保了森林防火工作人员到位、政策宣传到位、工作措施到位、巡查队伍到位、督促检查到位，使全区森林资源财产得到有效保障。

虽然我区近年来加快了生态林业建设步伐和森林资源保护力度，但对于保持和发挥我区现有的生态资源优势，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是部分群众林业法律意识不强。部分群众乱砍滥伐的思想根深蒂固，不懂林业法律法规，认为林木是自己栽植的，想什么时候砍就什么时候砍，想怎么砍就怎么砍，无形中造成了森林资源的破坏，加大了保护资源的管理难度。同时，部分干部群众没有真正认识到森林生态效益的重要性，只顾眼前利益，对林木没有进行合理科学砍伐，造成森林质量下降，森林生态效益功能降低。

二是部分群众森林防火意识不强。由于我区人口密度大，流动人口较多，人均山地少，部分群众觉得森林火灾对自己不会造成经济损失，对野外火源管理不严，特别是对痴呆傻人员的管护不严，以致容易引发森林火灾。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后，既不积极参与扑救工作，将森林火灾控制在最小范围，也不及时报告，一定程度加大了森林火灾的损失，对森林资源造成更大的破坏。

三是部分群众森林病虫害防治意识不强。一些人认为，几千年来森林都是天栽天管或人栽天管，对病虫害和外来有害生物的出现不闻不问，即使出现森林病虫害，也舍不得投入加强病虫害的防治和治理，顺其自然，致使森林病虫害不断发生、扩大与蔓延，造成森林质量的下降。

四是无序的乱采乱挖现象依然存在。部分企业或个人为追求经济利益，置国家和集体利益于不顾，乱采乱挖花岗石或矿藏，破坏地表层植被，造成部分林地地表植被难于恢复，引起水土流失，对我区森林资源造成了一定的破坏。

五是林改以后产生的新问题。集体林业产权制度改革以后，全区山林已基本分至林农手中，林农对山林的投资和保障意识虽有所加强，但林农户均拥有山林面积很少，且小规模的投资回报率更低，致使目前许多山林仍处于粗放经营状态，大部分还处在“不管不问、自生自灭”状态，不能很好地发挥其生态优势和经济效益。

绿色生态临川建设不仅责任重大，而且任务十分艰巨。今后，我区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快生态林业建设步伐，大力发展林业产业，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努力巩固和维护我区生态林业优势，推动临川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一是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广播、网络等宣传媒介和横幅、标语、宣传车等宣传工具大力宣传《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江西省森林条例》、《水土保持法》、《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提高广大群众自觉保护森林资源的意识，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到保护森林资源就是保护碧水蓝天，提升自己的生活品质和身心健康。

二是加大破坏森林林资源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林业、森林公安、公、检、法、工商等部门要协助配合，加大对“四乱四滥”林业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

一些案值较高、影响较大、破坏较强的大案要案，各部门要联合行动，重拳出击，对犯罪嫌疑人快查、快捕、快判，从重从严打击，有效震慑犯罪，警示社会群众，切实保护好森林资源，维护林区社会稳定。

三是进一步加大森林防火工作力度。进一步落实好森林防火责任制，强化野外火源管理，加强各级森林扑火队伍建设，尽可能把森林火灾损失降低在最低限度。

四是积极稳妥地做好山林权属纠纷调处工作。进一步加大对山林权属纠纷的调处力度，对每起纠纷都做到定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切实做到思路明确、责任明确、时限明确、原则明确。争取做到户与户纠纷不出组，组与组纠纷不出村，村与村纠纷不出乡，乡与乡纠纷不出区。

五是大力鼓励社会造林。鼓励造林企业采取租赁、承包、联营等方式参与绿化，对造林困难的地段，承包年限可以定为30~50年，也可先造林后拍卖或零价拍卖，或以奖代补。鼓励科技人员、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单独或合伙投资国土绿化。认真落实《江西省公民义务植树造林条例》，每年组织城镇、农村适龄公民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参加义务植树造林劳动，大力开展各种植树造林活动，增加社会和市场对平原绿化的资金投入掀起全社会造林绿化的高潮。

六是积极发展林业产业。积极鼓励工商业和社会资本投资国土绿化，大力扶持发展油茶、毛竹、花卉等支柱产业，努力培育一批造林大户、绿化苗木大户和龙头企业。区内木材加工企业要根据年度木材消耗量，建立与加工能力相适应的原料基地。鼓励各地采取“公司+农户+基地”的经营模式，建立企业出种苗、林农出林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造林绿化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培植大型林业龙头企业。

1、建议上级对临川林业发展给予更多资金的支持。加快生态林业建设，资金投入是关键，由于我区财力有限，无法投入更多的资金用于林业生态建设，加上林农不愿意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造林，现行的生态补偿经费又十分有限，目前的森林生态补偿资金都是由国家和省级财政支付，资金总量较少，不能很好地调动林农生态保护的积极性。由于地方资金投入较少，不能更好地完善生态保护中的硬、软件建设，特别是临川区地处市中心城区，承担了大量的省、国道沿线的造林绿化建设任务，为此，恳请市里对我区生态林业建设给予更多的资金扶持。

2、建议加快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建设步伐。我区正在积极筹建温泉名胜区森林公园及金山寺森林公园，梦湖湿地公园正在大力兴建之中。建议市里加大扶持力度，把我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打造成观光旅游、休闲度假、科研教育为一体的生态旅游区，以提升我区生态林业建设品牌，加快森林资源保护，促进我区林业可持续发展，推动临川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报告篇三

进入80年代以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具有全球性影响的环境问题日益突出。不仅发生了区域性的环境污染和大规模的生态破坏，而且出现了温室效应、臭氧层破坏、全球气候变化、酸雨、物种灭绝、土地沙漠化、森林锐减、环境污染、海洋污染、野生物种减少、热带雨林减少、土壤侵蚀等大范围的和全球性环境危机。

环境的问题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生存在这个地球上的每个生命，人类毋庸置疑包括在内。可是当我们细究原因，真相却是我们人类亲手造成这一切的苦果，伤害了人类本身，也伤害了其他生命。我们自称为万物之灵，然后肆意地改变着环境。深入分析每一个现在暴露的环境问题，背后都能找到人类的原因。我们过度采掘珍稀动植物，造成野生物种减少；

过度放牧，结果造成热带雨林减少、土地荒漠化、土壤被侵蚀；过度燃烧化石燃料，造成大气污染等等。

人类影响着环境，反过来环境变化也会影响人类。人类需要意识到生物生存必须依赖着地球这个生态环境，如果我们一味地破坏着地球，当破坏的程度超过了生态红线，那么到时候即使想要挽救，生态环境也难以恢复到原来的状态。更客观的说，人类应当认清的是，我们破坏的是自己的生存机会。地球历经几十亿年，有着许多比现在更不适宜人类生存的环境。我们只是生活在地球上的无数物种之一。

人类生存一直以来便不是以个体单打独斗为方式。在各种各样的动物之中，人类之所以强大，是因为人类的集合。当今的人类人口已经达到了70多亿的数目，如果我们为了生态环境，从日常生活中都出一点力，那么环境问题就能得到很好的解决。

如何从日常生活做起，来保护生态环境？或许在生活当中我们已经接触到许多关于保护生态环境的知识，或许我们许多的人对于环境保护问题都可以娓娓而谈。不过要想通过如此来改善我们的生态环境似乎还不够，因为在无法充分了解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问题时，许多人其实是在一方面尽自己的努力为生态做出一点贡献。另一方面又是在无意之中继续破坏着环境。因此为了在日常生活当中真正为生态环境做出一点贡献，我们需要从几个方面出发，而不仅仅是浮于表面的做法。

作为个人，在一定程度上自己是一个人最能影响到的对象。因此只有先让自己认识到环境问题、认识到自己的使命、认识到环境保护的迫切需要。我们才能正视自己的行为，才有可能得到最初的动机。如何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和知识，就依赖于我们主动地学习。真正主动去了解生态现在动态、了解过去已经存在的问题以及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才能从更从意识形态上靠近生态保护意识，并且由此能够更全面的了解

到环境保护的知识，因为在学习的过程当中，我们也在了解着生态环境是怎么被破坏的，所以我们能更清楚地知道怎么防止破坏的发生、怎么去保护生态环境。

在生活当中，我们的一些小小的行为就会导致生活的污染。这其实就会造成对环境的巨大破坏。比如生活垃圾污染、生活垃圾污染就是由于每个人的积累造成的，可能会引起地表水重金属污染、水体黑臭；地下水水质混浊、有害化学元素含量超标；影响大气质量、对人体健康造成隐患；还有会占用大量土地资源，可能腐蚀土地、污染土壤、危害农业生态等。对于减少生活垃圾其实可以从许多方面着手，如不使用一次性餐具，对垃圾进行严格分类、购物使用环保袋、垃圾回收利用等。除了生活垃圾问题，还有的是对于整个生态环境的一些举措，例如倡导多步行，骑行自行车、乘坐公共汽车、节约粮食等等。其实关于生态保护的一些小举措，我们很容易就能从许多渠道获得，只要我们动一动手，就能查阅到许多方法。只要我们从自己做起，做到不给环境造成负效应，那么就能使环境变得更好。

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这句话更体现在现在许多人的行为，因为看到别人的污染行为，自己也觉得不以为意。觉得就算自己对环保做出一点贡献，也于事无补，于是什么都不做了。行为具有影响性，但是为何你不能做影响别人的人？面对环境问题这个事关人类存亡的事情，我们每个人都不应该更不能让步。不能让我们的后代子孙因为我们而遭受苦果。因此首先从自己做起，那么世界上就多了一份力量。然后我们在教育自己的子女、朋友、父母。要知道我们这么做的意义，我们有理由理直气壮。也许对于整个地球，我们做的事情微不足道，但是事实上有更多的人慢慢意识到生态保护的问题。这证明了我们的目标和使命是充满着希望的。

人类终究是自然的一部分，我们的生存离不开这个生态环境。因此我们必须温柔对待我们这个地球，才能保证人类在灭

亡的时候不是因为自己把自己送上了断头台。目前还没有发现任何一个星球比地球更适合人类居住，除了地球我们别无选择。而且如果真有一天我们找到可以替代地球的星球，我们如果不彻底改掉破坏生态的行为，那么终究逃不过灭亡的命运。因此，让我们每个人开始从日常生活中做起，让我们再次拥有新鲜的空气，蔚蓝的天空，清澈的河水。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报告篇四

按照市人大关于开展全市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专项调研要求，现就我局全年履行环境保护职责及有关工作汇报如下：

市林业局作为市政府主管林业工作的行政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是负责编制全市林业及生态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国家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防护林“三大工程”；指导抓好森林防火、防病虫、防盗伐“三防”；指导发展干杂果、森林旅游、苗木花卉“三大产业”；依法保护林地、林木、野生动植物、湿地“四大资源”。具体到保护环境、改善生态职责上，主要是组织落实全市林业生态环境建设规划任务；开展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和造林绿化；实施全市森林、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及荒漠化防治；实施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和恢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生存环境和生长环境；监督管理全市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实施全市湿地保护建设。

（一）20xx年履行环保职责情况。一是明确中心任务。认真研究国省市生态建设和保护部署要求，紧密衔接环保、水利、国土等部门规划，围绕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一个中心”，坚持改善生态和服务民生“两条主线”，突出发展和保护“两大主题”，明确年度林业生态建设和生态保护思路目标、任务措施和重大项目。二是系统部署安排。认真落实省市“五新战略”“四城建设”对林业建设的要求，始终紧扣发展与保护“两大主题”履行职责，研究确定年度生态建设与保护重点，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和目标责任书，召开全

市林业工作会议和工作阶段专题会议，逐级细化分解任务和责任。三是健全落实机制。建立局领导分工负责、科室和局属单位包抓县区生态建设与保护重点工作机制，实行生态建设与保护重点工作督查制度，对造林绿化、森林资源管护和湿地保护建设等工作定期督查，对露天开采矿、非法侵占林地、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等开展专项督查，确保林业生态建设和保护任务落实，维护森林资源安全，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二）贯彻落实中省市环保决策部署情况。一是抓学习宣传。持续深入学习和研究中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和有关文件精神，多种途径宣传国家环境保护法、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自然保护区条例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和“青山绿水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二是抓研究落实。对中省市生态建设和保护决策部署认真研究，部署安排，结合林业实际，研究国家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等制度安排，落实林业系统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研究省委、省政府“三化”生态建设战略和省市“治污降霾·保卫蓝天”等加强环境保护、改善生态环境的部署要求，将具体任务和责任细化落实到机关科室和县区林业部门，统筹林业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推进。三是抓工作落实。围绕国家“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和全省“三化”战略部署，持续实施绿色宝鸡建设，去年率先完成关中大地园林化建设规划任务。围绕省市“治污降霾·保卫蓝天”行动部署，全面实施林业治污减霾工程，超额完成“百万亩森林”和“百万亩湿地”建设任务。围绕重点生态区域环境整治部署，配合环保、国土等部门持续开展了严厉打击非法采石开矿、乱建别墅等专项行动和清查非法占用、毁坏林地专项活动，依法强制停止秦岭北麓、渭北地区违法违规毁林占地行为，强制性修复恢复生态植被。尤其是针对去年秦岭涉林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全市林业系统累计参与摸排人员超过5000人次，排查列入涉林清单问题121个，列入整改台帐问题55个；通过逐一分析定方案，明确整改责任、措施和时限，扎实实施整改，按期全

部整改整治到位并销号。通过整治，涉林行业共拆除管辖内景区老旧建筑7处3260平方米，生态复绿38万平方米；结合整治建立健全秦岭森林资源管护长效机制，构建起全区域、多方位的保护长效体系，规范有序推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三）开展环保有关工作情况。按照林业生态建设和保护职能职责，我们着力从建设、管理、保护三个方面抓好工作。

一是抓造林绿化，构建生态屏障。按照“一屏五带八化”的关中大地园林化布局，持续实施国家林业三大工程和绿色宝鸡“九大工程”，完成关中大地园林提升绿化37.1万亩、植树4348.8万株，分别占年度任务35万亩、4000万株的106%和108.7%。全民义务植树837.3万株，占年度800万株的104.7%。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55.26%，位居关中各市之首，成为陕西西部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眉县、麟游县建成省级森林城市，陇县建成省级绿化模范县，陈仓区双碌碡村获全国生态文化村，陈仓区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区通过省级验收。宝鸡乡村绿化美化工作成果入选《全国乡村绿化美化工作典型经验模式汇编》在全国推广。

二是抓依法管理，维护森林安全。积极协助县级政府建立和执行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依法加强林地征占用、林木采伐限额和木材运输证网络管理，建立征占用林地及露天矿山档案资料台账，落实临时征占用林地项目局长办公会审核审批制度；严格林木采伐限额管控，规范林木采伐证办理，全年发放林木采伐证344份，采伐量3万多立方米，核办省内外林木运输357起。市县扎实开展森林督查活动，对国家反馈的1154个疑似问题卫片图斑，全覆盖式集中开展现地查验和内业数据判读，对实际存在问题的逐一系列出问题清单，明确问题整治措施、整治责任，全面及时整治解决到位。市县各级落实森林病虫害重点防控区划，实施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疫情定点密集监测和拉网式排查，加强13个木材检查站、72个道路封锁检查点检疫执法，对105家涉木生产企业、62家涉木经营企业及65家种苗花卉企业进行摸底登记和检疫检查，

严格异地苗木及其林木制品调入复检，严禁疫区内植物及其产品流通。市县各级修订完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方案和防控应急预案，成立了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技术专家组开展灾害调查、评估分析和技术咨询，综合运用伐除与诱杀相结合、地面施药和无人机防治相结合等综合措施，实行跨区域间合作、县镇村内统一防治的联防联控、群防群治机制。全市年内华山松大小蠹、侧柏叶枯病等有害生物发生面积66.8万亩，无公害防治面积61.97万亩，无公害防治率93.19%，成灾面积2.59万亩，成灾率1.82%，测报准确率达97.9%，产地检疫率100%，完成了“四率”控制指标。市县森林公安和林政建立联合办案机制，开展了“飓风1号”“春雷20xx”等系列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盗伐、滥伐林木和毁坏森林案件45起、违法使用林地案件42起、非法运输和经营加工木材案件8起、违反野生动物和森林防火法规案件17起，涉林刑事案件25起、处理各类违法人员118人次，收缴违法木材19m³、野生动物248头（只），恢复林地52亩，确保了森林资源安全。

三是抓资源保护，稳固生态系统。以中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治和专项监督检查为抓手，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整治解决省委环保督察反馈问题1个、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查移交问题5个，调查处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环境信访投诉问题4个；开展自然保护地大检查，推进“绿盾”20xx—20xx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对“绿盾20xx”行动涉及紫柏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千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野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神沙河省级自然保护区9个问题按期限要求整改销号，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巩固提升，秦岭主峰太白山、紫柏山、嘉陵江源头入选“中国秦岭十大景”。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严格执行《宝鸡市湿地保护建设规划》，落实湿地公园管理机构职责，健全“处一站一点”三级管理体系，加强重要湿地的监测监管，查处非法采集湿地植被、捕捉水生动物等破坏湿地生态环境案件31起，实施湿地保护恢复6.5万亩；科学实施湿地公园建设，千湖国

家湿地公园野化放飞朱鹮繁育8只小朱鹮，千渭之会湿地公园实施核心区和启源门建设，凤翔雍城湖湿地公园试点建设进展顺利，扶风七星河、岐山落星湾国家湿地公园省级验收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宣传教育和第37个“爱鸟周”宣传活动，强化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监督，抢救野生动物56只；开展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全年无重大疫源疫病疫情发生，保障野生动植物安全。

对照国省市环境保护要求，分析我们在林业生态建设和保护工作问题和短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林木管护难度大。尤其是近年来造林面积多、规模大，树种、林种结构优化和林木管护任务艰巨；绿化档次还有待提升，个别区域、节点绿化档次不高，没有体现季相变化和色彩搭配；林区基础设施仍然薄弱，造林绿化资金仍显不足等问题。

（二）造林投资标准低。目前，一个造林用工的劳务费达120元以上，个别立地条件差的地方高达150元以上，天保和防护林工程人工造林的成本已增加到600—700元/亩，林业重点工程造林投资标准与现期社会经济水平相比明显偏低，造林投资标准过低。国家级公益林虽然补偿全覆盖，但补偿太低，省级公益林还没有实现全覆盖，直接影响群众的造林积极性和造林质量。

（三）管护机制不健全。生态管护联动机制不健全，尤其是非法采石开矿用地许可环节，国土、环保等部门之间衔接协调不到位。全市各县区林业资源管理机构建设不健全，目前只有太白县、凤县、千阳县设有专门的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其他县区均由林政股或森林派出所兼管，湿地公园与保护区日常工作由动管站或林场代管。

（四）管护保障不到位。全市林地、林木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队伍力量薄弱。各县区野生动物保护、森林病虫害

防治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比较缺乏，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资金投入不足，保护设施薄弱。森林病虫害防治基础设施不足，缺乏必要的预报、防治、检疫仪器设备，先进适用防治技术的研究和推广跟不上。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环保督查要求，进一步履行环境保护职责，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工作措施，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一）创新推进生态建设。持续加快国家林业重点工程和绿色宝鸡“九大工程”建设，巩固提升关中大地园林化水平。技术上，积极推广先进技术，提高科技含量；机制上，用改革的思路，切实解决好地权、树权的问题，确保栽得下、活得了、管得住、能长大；投入渠道上，建立健全财政资金补助引导、项目捆绑使用、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多渠道投入机制，积极争取国家林业重点工程、水土保持、流域治理、公路建设、扶贫开发、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资金，倾斜投入工程建设，形成全社会参与绿化的良好局面。

（二）强化资源依法管理。切实从观念、职能、制度、机制、方式、手段、素质、能力等方面加紧行政管理职能转变和创新。具体到森林资源管理上，对各类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项目、行政许可事项从严从细审核审批，杜绝林地先占后批现象；对审批的项目、事项，跟进监督管理，确保按审批的内容规范实施；对占用林地涉及的植被恢复费等国家规定的征收费用制度要不折不扣的落实，临时占用林地的要监督其到期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涉及占用退耕还林的，严格落实“占一补一”要求，落实置换造林措施；依法加强林木限额采伐、凭证采伐、凭证运输管理；林政和森林公安要通力合作，建立联合办案机制，加大对毁林、违规采石等查处和打击力度。

（三）加强湿地保护区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国、省有关湿地公园建设的文件精神，加强湿地公园保护恢复项目的建设管理，切实抓好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和申报，加强自然保护区建

设和监管，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试点建设任务落实。继续加强市属6个林业自然保护区对保护区监管，规范保护区管理和开发项目建设。

（四）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民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加强对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救护力度，扎实做好陆生野生动物和候鸟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继续抓好野生动物“四证一计划”管理工作，完善野生动物经营利用、驯养繁殖许可证档案。抓好林麝与黑熊的驯养繁殖发展以及林麝养殖标准化基地建设，建立健全林麝耳号档案。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报告篇五

20xx年上半年，我局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方针，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根本出发点，加强水资源管理，优化水资源配置，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明确职责，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护任务，水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一）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落实情况

1. 强化水环境保护宣传。水环境保护工作量大面宽，与广大干部群众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为了搞好河道、水库、水源地环境建设，我局坚持把宣传教育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特别借助3月22日“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开展多方位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了群众的水环境保护意识。
2. 加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巡河问河方面。截至目前县级河长巡河114次，乡镇级河长巡河，678次，村级河长巡河2105次。建立河（湖）长制工作问题台账99起，均已按属地管理原则全部整改到位，完成县级河长重要问题督办事项5起，完成“清四乱”1起。管理保护方案编制方面。已修订青衣江、玉

溪河20xx年度“四张清单”，正编制青衣江芦山段“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20xx-20xx年），组织联络员单位编制其它县管河流“一河一策”“四张清单”。水污染防治方面。以青衣江（芦山段）流域为重点保护区域，强力削减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完成了大川镇、太平镇污水处理厂主体建设，飞仙禾茂组、芦溪村安营聚居点、大同村顺河聚居点等13个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启动了第二批15个新村聚居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宣传培训方面。召开了总河长全体会议、总河长办公室成员单位会议，安排部署全县河长制工作。印发《雅安市村级河（湖）长制条例宣传方案》和《贯彻落实工作意见》，开展专题培训会2次，组织人员深入各乡镇（街道）开展宣传20余次，积极引导群众参与到河湖管理保护工作中来，营造了浓厚的全民参与氛围。

4. 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开展“保护砂石资源、共建绿美芦山”主题宣传活动。今年以来，共印发宣传资料3000余份、悬挂宣传标语8幅、出动宣传车辆80余次。大力整治河湖“四乱”和行业乱点乱象，开展河道巡查250余次，出动人员400余人次，共查处非法采砂案7起，查处未按规定足额下泄生态流量案1起，依法拆除涉河违章建筑物1处并完成问题销号。同时联合公安、交通等部门开展砂石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巡查监管全覆盖、无死角。积极配合镇西山“双超”治理检查站建设工作，组织2名工作人员在卡点进行24小时不间断监督检查，深入打击“私挖盗采”违法行为，从源头解决砂石乱象“最后一公里”问题。

（二）重点流域项目落实情况

1. “8·22”洪灾恢复重建项目推进情况

一是防洪堤修复方面。涉及全县6个乡（镇）46个点位，新建堤防9764米，加固加高堤防3415米，计划投资10575万元，现工程主体已完工，完成总投资10205万元，占总投资的.96.5%。

二是农村供水项目修复方面。涉及大川水厂、房基坪供水站、龙门片区供水工程3个项目，现项目主体工作已完工，正在实施项目扫尾工作，已完成工程总投资978万元，占总投资的97.8%。

2. 水利常规项目推进情况

20xx年上半年，我局常规项目共计4个，总投资1997万元，现已完工1个，完成总投资697.6万元。其中：芦山县水资源监测站项目于4月开工，已完成投资60万元，完成总工程量的100%；芦山县山洪灾害危险区非工程措施项目于4月开工，已完成投资137.6万元，完成总工程量的80%；芦山县龙门项目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于5月开工，已完成投资100万元，完成总工程量的21%；西川河防洪治理工程于3月开工，已完成投资400万元，完成总工程量的30%。

（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以及“回头看”发现涉水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总数、已完成、整治整改以及逾期整改数量）；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发现涉水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总数、已完成、整治整改以及逾期整改数量）；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涉水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总数、已完成、整治整改以及逾期整改数量）；其他重要的涉水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四）特色亮点工作以及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各部门总结和提炼“十三五”期间在污染控制、环境管理和生态保护方面好的经验和做法。

水环境保护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我局将进一步严明责任，强化措施，加强水污染防治，保障水环境安全，为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保障。

一是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水电站生态流量下泄的监管，将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巡查监管工作纳入对各级河长工作职责及各乡镇年度考核内容，水利、发改、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等五部门将持续开展电站下泄生态流量常态化巡查，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将从严从重进行调查处理和处罚，形成各级各部门无死角的监管网络，严格监管江河生态流量，毅然扛起青衣江生态保护的职责，为有效维护良好的河流生态环境持续发力。

二是强化水环境保护宣传。持续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走出入户发放宣传手册，强化群众的水环境保护意识。

三是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巩固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成果，继续将河湖“清四乱”作为推进河长制湖长制“有名”“有实”的第一抓手，进一步强化各级河（湖）长组织领导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的责任意识，进一步改善河湖面貌。

四是强力推动河湖岸线保护。切实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控，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县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确保年底前完成《“一河（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20xx-20xx〕》编制工作，为“十四五”期间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科学依据。